**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保密協定書**

**暨利益迴避同意書**

　　本人於擔任國立中央大學OOO學院（中心）OOO學系（研究所、學位學程）評鑑委員期間必定遵守以下評鑑倫理之原則：

1. 本人認同自我評鑑的理念與精神。

2. 本人能遵守本次評鑑相關注意事項的規範，並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。

3. 本人能全程參與後續的申覆意見討論會議與評鑑確認相關會議。

4. 本人能在實地訪評前詳閱受評系所的相關資料。撰寫評鑑報告，其內容應符合實地訪評學校當時之實際狀況，並給予評鑑建議與結果。

5. 本人在實地訪評期間會全程出席，以專業角色與協助受評鑑單位持續改善之態度，依據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法規、時程與作業機制，全程參與並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工作。

6. 本人在實地訪評前，能避免與受評單位直接接觸，若有任何評鑑相關需求，會透過院級評鑑窗口或校級評鑑窗口進行。

7. 本人在評鑑結果正式公布前，能避免受邀至受評單位進行專題演講或其他相關活動。

8. 評鑑委員在訪評期間，能避免接受受評單位任何形式的招待或餽贈。

9. 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評鑑當日所評定之初稿，授權評鑑召集委員進行後續報告之修訂；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，將由本校校級自評指導委員會正式通知，不得告知或暗示。

10. 處理申覆之過程中，如有需要，得請參與受評單位該項評鑑之委員列席說明或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
　　本人保證與受評單位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在受聘前能主動提出並迴避：

1. 過去三年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
2. 過去三年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者。

3.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(結)業者。

4.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。

5.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。

6.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
7.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　　本人已經讀畢且瞭解上述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遵守所有協定。

**同意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**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